



我市制定出台《关于深化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有序开放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晚报记者 丁春贵

晚报讯 9月9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关于深化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为进一步规范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切实提升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我市制定出台《关于深化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据介绍,2022年以来,受出行方式多样化、行业竞争激烈、收入降低等因素影响,我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生产经

营压力较大,为加快推进滨州市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专题研究,在学习借鉴外地市出租汽车改革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广泛征求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意见,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深化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出台目的是明确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归属,规范滨州市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秩序,维护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合法权益,实现出租汽车企业、车主双向自主选择,维护行业稳定,提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便捷出行需求,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包括多个方面。发放经营权证明。行业改革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拥有,行业改革后,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为车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向车主发放经营权证明。明确车辆经营权期限。主要为两种情况,一种为新增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为8年,与车辆报废年限相同。一种

为既有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与车辆剩余报废年限相同,经营服务期间不得抄卖和擅自转让。有序开放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允许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产权、经营权的车主依规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对不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车主,可自主选择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签订短期管理服务合同。提升行业服务管理水平。不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车主,企业与车主协商签订管理服务合同;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及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件的车辆,可以采取教育培训、督促整改、停车整

顿等措施;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促进企业管理、驾驶员服务“双提升”。强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区域。巡游出租汽车应按规定“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明确考核退出机制。依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逐步完善企业、车辆、驾驶员三方考核体系;对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评为B级)的,依法收回车辆经营权。

推进“收房即拿证” 滨州有“路线图” 《滨州市新建商品房“收房即拿证”改革实施方案》印发

□晚报记者 任斐

晚报讯 日前,记者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构建房屋产权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和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订了《滨州市新建商品房“收房即拿证”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包括总体原则、工作任务、工作要求三个部分。

总体原则部分,主要明确了指导思想、改革目标、实施范围,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新建商品房交房后群众办证难问题,实现新建商品房住权与产权同步,切实保障购房人权益;建立新建商品房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新建商品房项目按时、按约定向购房人交付并同步拿到不动产权证,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

工作任务部分,主要明确

了优化工作流程、强化部门协同共享、提升服务水平、完善保障措施。在优化工作流程方面,创新推出“网签备案与预告登记一次办”新模式;督促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申请办理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为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在强化部门协同共享方面,完善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强化部门业务融合,实施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实现“收房即拿证”工作与新建商品房项目审

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同时不断丰富不动产权证书应用场景。在提升服务水平方面,指导各部门牢树“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全面提升房地产领域为民企服务能力和水平。在完善保障措施方面,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行业秩序,建立诚信体系,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制度,防范后期开发企业因经营不善、涉法涉诉等原因无法配合购房人登记办证,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工作要求部分,明确要强

化组织领导,市、县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收房即拿证”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培训,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进行政策解读、业务培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强化督促指导,市、县工作专班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打造滨州营商环境“新质沃土”

□荆常忠

54个项目进行现场签约,总投资额达514亿元,涉及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健康、现代物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重点发展领域——这是8月28日在第五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滨州专场推介活动上的成果;

签约总金额超110亿元,涉及生态农药制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减塑固碳植物基环保材料、医药中间体、氢氧化铝、增材制造、文旅等领域——这是8月21日在2024中国·滨州(西安)绿色化工新材

料及文旅项目合作恳谈会上的成果。

……

这些成果无疑从一个角度折射出滨州营商环境的优品质。

对于企业家来说,比较关心一个地方的投资环境优不优?治安环境好不好?我们可以骄傲地回答:滨州连续四年山东省平安建设考核第一,是全国首批、山东省唯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正在打造全国首个“心安城市”。探索推行了工程建设项目并联

审批、多公告(公示)合一、利用租赁土地办理审批手续等一系列在全国、全省首创的创新举措。打造的审批环节最少、审批时间最短、审批成本最低、审批效率最高的“四最”滨州政务服务品牌被评为国家优秀政务服务品牌。寓意“滨(宾)至如归,州(周)到服务”的“滨周到”,已成为滨州营商环境的专属名片。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滨州将继续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改革牵引,持续擦亮“滨周到”服务品牌。以

“一件事”思维开启政务服务增值便利模式,集成创新,重点突破,实现从“高效办成一件事”到“高效办成所有事”,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而在去年,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滨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优化营商环境上升到了法律层面。

正如滨州市委书记宋永祥在第五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滨州专场推介活动致辞中所讲,滨州坚持把“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作为城市

发展的核心理念,主动服务、用心服务、高效服务,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走出去,世界就在眼前;走不出去,眼前就是世界”。站在世界、中国、山东“三张地图”前,滨州正以前所未有的改革创新举措、优质的服务生态,打造滨州营商环境“新质沃土”,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加彩。